

# 退休教職員電子郵件帳號管理辦法

八十八年六月第三十九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  
九十年四月十日第四十六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退休教職員得向本大學電算中心申請電子郵件（E-mail）帳號或電話撥接帳號。

第二條 帳號限本人使用，禁止相互轉借，密碼更新週期，最長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

第三條 帳號之使用，不得違反「TANet 台灣學術網路網路使用規範」。

第四條 教職員退休後，帳號延續使用二年，期限屆滿時，得重新申請。

第五條 申請帳號應本人親持退休証至本大學電算中心一樓申請或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代理人代理申請時，需檢附委託書、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退休証影本三項證件。

第六條 為善用網路資源：

（一）如連續六個月未使用該帳號者，本大學電算中心得予以取消，原資料及主機上之信件將不予保留。

（二）前項被取消之帳號，原使用人得重新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